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管理辦法》、《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辦法》、《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管理辦法》、《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辦法》、《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航空安全委員會議事規則》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議事規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5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郭為、張俊生及祝海平。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5-06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2月12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3楼3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张俊生董事因公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祝海平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须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已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 关于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资产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须伦先生、韩文胜先生回避对于以上议案的表决。

上述议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续签〈资产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七)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八)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九)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 关于公司领导薪酬分配方案及 2024 年年薪清算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会议的顺利进行，规范股东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及其程序和决议内容有效、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召集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

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五)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 (六)对公司发行债券做出决议；
-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一)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以上（含 1%）的股东的提案；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的行为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标准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确定）；
- (十三)审议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

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十五）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在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时，应遵循依法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的原则。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股东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则后，对《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

（二）分配中期股利、季度股利；

（三）涉及发行新股、可转债、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事宜；

（四）股东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时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会审批：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对外担保，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股东会在审批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要求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市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根据证券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 (一)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会。

第十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

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会会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律顾问及其他经董事会会前批准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参加会议。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列席者的资格，必要时，主持人可指派会务组人员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被核对者应当给予配合。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公司董事主持；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择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

第十三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四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并应当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提议股东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提议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提案，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阐明会议议题。

（二）董事会在收到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提议股

东的书面提议后，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提议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提议股东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议职责，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提议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三）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四）董事会认为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提议股东。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或回复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五）提议股东申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提议应当首先提交给董事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董事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时，提议股东方可将书面提议提交给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申请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规定期限内亦未作出反馈的，视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提议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其持股时间应当满足连续九十日以上的时间要求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0% 以上比例的要求。

第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提议召集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不得低于 10%。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临时股东会通知及发布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议股东发出的通知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会的请求；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十九条 对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召开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的程序相同。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

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但本规则另有规定得除外。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二十二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以上（含 1%）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应对前款提案进行审查，提案中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内事项的，应列入该次会议议程。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认为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说明在股东会结束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董事会参考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说明在股东会结束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

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或者无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不少于二十日（含二十日）以公告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通知各股东。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不少于十五日（含十五日）以公告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通知各股东。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

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应向股东（无论在股东会上是否享有表决权）以公告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以公告方式发出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对A股股东以公告方式进行，前述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条件下，对H股股东可以采用将通知内容公告于公司网站和相关联交所网站的方式进行。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条上述通知期限应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算，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备案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聘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会上追认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会，向股东会进行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三十二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

及本规则的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会议通知后，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以上（含 1%）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授权委托书送达的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传真号码；

（七）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回购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八）如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

论的事项对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九）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应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其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后，股东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在原定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三十七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方式召开，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表决事项需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必须开通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为内资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应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投票程序及其审议的事项。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四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和具备条件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向内资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内资股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比例。

第四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三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并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书应载明股东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第四十三条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

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四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和数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四十五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四)如该股东为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人士(一个或以上)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经其授权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有权代表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权利，犹如该股东为公司的个人股东无异。

(五)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和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致使股东或其代理人出资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和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四十六条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四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通过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八条 年度股东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临时股东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召开期间，设立股东会会务组，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和记录等有关方面的事宜。

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股东会文件的准备工作。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三条 主持人应按预定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一）会场设备未准备齐全时；

（二）有其他重大事由时；

（三）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五十四条 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公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主持人许可。主持人可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一）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三）衣冠不整有伤风化者；

（四）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者。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应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讨论、表决议题。必要时，也可将相关议题一并讨论。

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员应就各项议题作必要说明或发放必要文件。

第五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五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事项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股东的质询作出说明。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九条 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允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会上股东所作出的任何表决必须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且不得在表决票上附加任何条件。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应当就需要表决的每一项事项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投弃权票的，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当任何股东代理人就任何指定决议放弃投票或者被限定只能投赞成票或反对时，该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或限定作出的任何投票均不得被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总数内。

第六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薪酬；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回购公司股票；
- (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七)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为确保公司经营政策的稳健，提高公司日常运作效率，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一）股东会权限

1. 应当由股东会批准的一般交易（定义及各项指标依据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而定）：

（1.1）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批准的交易，具体而言，该交易按照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进行测试，任何一项比率等于或高于 25%；

（1.2）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应当由公司股东会批准的交易，具体而言，该交易（或累计计算的相关交易）已资产总额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成交金额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利润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营业收入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总资产、净利润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进行测试，任何一项比例等于或高于 50%或其他具体指标（如存在）。

2. 应当由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定义及各项指标依据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而定）：

（2.1）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当由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具体而言，该交易按照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进行测试，任何一项比率等于或高于 5%，除非前述任何一项比率均低于 25%且交易代价低于 1000 万港元；

（2.2）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应当由公司股东会批准的交易，具体而言，该交易（或累计计算的相关交易）的交易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总资产 30%的。

3.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总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

4. 应当由股东会批准的风险投资项目（如航空油料套期保值等期货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具体包括：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的项目；

5. 应当由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项目；

6. 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项目。

对于前述应当由股东会批准的交易，如果依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需要经股东会批准，但是依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无需经过股东会批准，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下，公司也可以采用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 5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批准的方式代替召开股东会。

（二）董事会的权限

批准除股东会审议之外的应由董事会决策事项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事项，具体以《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授权清单》规定和股东会授权为准。

（三）总经理及管理层的权限

1. 批准除股东会及董事会决定的交易外的交易；

2. 其他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决定的投资项目。

第六十四条 在股东会同时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

事（含独立董事、不含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时，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即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候选人投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地根据拟选出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第六十五条 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在选举董事时，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的股份每股有与选举董事数目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将其集中或分散投给董事候选人，但其投出的票数累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总票数，依据得票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获得的票数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对所有列入议程的提案议题审议后，除累积投票制议案外，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 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允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会上股东所作出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且对表决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即不得在表决票上附加任何条件。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同时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股

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公司股东会实施网络投票，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进行。

如该次股东会实施网络投票，则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九条 每一审议事项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十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

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五)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六)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七)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八)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九) 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及代理人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或建议，会议主席应当指定与会董事或其他人员对股东的质询作出答复和说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会议主席可以拒绝，但是应当说明理由：

- (一) 发言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 (四) 回答质询将损失股东共同利益；

- (五) 其他重要事项;
- (六)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交易规则的规定，尚不能公开的事项和信息。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席有权根据会议安排和会议进程宣布暂时休会。除此之外，会议主席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在完成全部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席宣布散会。

第七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后，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规定就任。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和取得全部行政审批手续后（如需要）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于规定时间内将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文件送达证券交易所，并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及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刊登有关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即成为规范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及其他与会人员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过半数”、“超过”、“低于”、“高于”和“多于”均不含本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受股东会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应当维护党委在公司经营中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涉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先由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

第二章 董事

第三条 董事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为自然人；

(二)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因其他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国家公务员；

(七)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期限未满的；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含补选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终止。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 以上（含 1%）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七条 提名董事候选人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 所提名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要求，确保能够在董事会上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使董事会能够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二) 所提名候选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

能和素质；

（三）如该候选人当选，应能使董事会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

第八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七日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该等期限应不早于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后的当日开始并且不迟于该股东会召开前的七日结束。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七天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九条 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在选举董事时，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将其集中或分散投给董事候选人，但其投出的票数累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总票数，依据得票多少的顺序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获得的票数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第十条 董事应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十一条 董事享有下列权利：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二）根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委托代表公司；
-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委托处理公司业务；

(四) 法律、法规、证券监督机构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董事履行下列义务：

(一)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履行下列忠实义务：

(1) 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2) 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3)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并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4)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5)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内幕信息或者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6)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

占公司财产；

(7)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8)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9)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归为已有；

(10)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11)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2)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法律有规定；公众利益有要求；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要求；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董事违反上述规定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上述第(4)项规定。

(二)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下列勤勉义务：

(1) 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如实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妨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职权；

(6) 亲自行使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7) 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8) 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接受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三) 董事应遵守如下工作纪律：按会议通知的时间参加各种公司会议，并按规定行使表决权；董事之间应建立符合公司利益的团队关系；董事议事只能通过董事会议的形式进行，董事对外言论应遵从董事会决议，并保持一致，符合公司信息披露原则；不得对外私自发表对董事会决议的不同意见；董事须保证董事会能随时与之联系；董事应遵守公司的其它工作纪律；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

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行为不代表公司；

（四）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上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董事会在本条所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但可以向董事会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必要解释。

第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所要求人数的三分之二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

生效。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同期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并按照《公司法》、上市地证券交易规则及《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董事承担以下责任：

(一) 对董事会重大投资决策失误造成的公司损失承担责任；

(二) 董事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时，应当承担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三)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若董事会的决议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害，参与决议的董事负相应赔偿责任。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董事无须持有公司的股份。

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考核的标准，并对董事进行考核。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三章 独立董事

第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独董办法》及本规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六) 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述第(四)至(六)项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含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

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事项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如有）；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最多只能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材料报送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三)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

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或者触发有关情形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或董事会成员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六条 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从如下几个方面为公司独立董事提供如下工作保障：

- (一)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 (二)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提供会议材料；
- (三)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 (四)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 (五) 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六)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预期承担责任相当的津贴。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七) 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独立董事进行绩效评价。独立董事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独立董事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中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与本章有冲突的，以本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受股东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十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当不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少于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调整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风险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需由股东会批准的上述事项，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

1. 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权限（单笔）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 10% 以下的（以最近一次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并应经过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上述投资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上述风险投资是指公司经营范围内常规业务之外的，公司没有涉足过的行业，或公司董事会认为风险较大、不宜把握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投资；

2. 决定核销资产的权限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 10% 以上的（以最近一次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公司核销资产达到净资产的 10% 以上时，董事会须报经股东会审批；

3. 审批公司根据会计估计原则和账龄分析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外的，年度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占公司净资产 10%（含）以上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

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九) 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审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改革事项；

(十二) 决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授权决策方案；

(十三)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飞行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十四)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审批因公司发行股份导致注册资本变化而对章程记载事项的修订；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向股东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如总经理为董事兼任，则董事会履行此项职责时，兼任总经理的董事在董事会检查总经理的工作中相应回避行使董事权利）；

(十九) 拟定董事报酬和津贴标准，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二十)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内部控制；

(二十一)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并对相关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监控；指导、检查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依法批准年度审计报告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二)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七)、(八)、(九)、(十五)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自觉接受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航空安全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需要对上述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进行调整。

(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审议，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并监督实施；(2)公司章程、本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其他法律、行政规章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6)公司章程、本规则、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公司章程、本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公司章程、本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航空安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对公司航空安全方面的管理进行监督；(2)对公司航空安全工作规划及有关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审议、提出建议，并监

督实施；（3）公司章程、本规则、航空安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六条 在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董事会可根据其职权，对董事长或总经理进行授权，以提高决策效率。

第五章 董事长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独立董事除外），是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应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关于对公司董事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的选举产生具体程序为：由一名或数名董事联名提出候选人，经董事会会议讨论，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当选。

董事长的罢免具体程序为：由一名或数名董事联名提出罢免董事长的议案，交由董事会会议讨论，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罢免。除此以外，任何董事不得越过董事会向其他机构和部门提出董事长的候选人议案或罢免议案。

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任职资格：

（一）有丰富的市场经济的知识，具有正确分析、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发展趋势，有统揽和驾驭全局的能力，决策能力强，敢于负责；

(二) 有良好的民主作风，心胸开阔，任人唯贤，有较强的凝聚力；

(三) 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善于协调董事会、经营班子和工会之间的关系；

(四) 具有丰富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熟悉本行业和了解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并能很好地掌握国家的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

(五) 诚信勤勉，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六) 年富力强，有较强的使命感、责任感和勇于开拓进取的精神，能开创工作新局面。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原则上不应该由同一人担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1) 审批使用公司的董事会基金；(2) 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3) 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下属非法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任免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根据经营需要，向总经理及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可根据董事会授权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董事会授权及被授权对象行使被授权职责应当遵循授权管理相关规定并制作授权清单，授权管理规定和授权清单由董事会制定和审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一)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或财务审计、工商管理或法律等工作三年以上，参加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机构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考试合格；

(二) 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三)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

秘书，但是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不得兼任；

（四）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五）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本公司现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六）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和其他文件；

（二）协调和办理董事会的日常事务，承办董事长交办的工作；

（三）负责公司股权证券事务的管理工作；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以及

由董事会组织的其他会议，负责起草董事会、股东会的报告、决议、纪要、通知等文件，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真实和完整；

（六）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七）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应当担负的责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时，应及时提出异议，避免给公司和投资人带来损失；

（九）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和决策建议；

（十）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的宣传活动；

（十一）办理公司与董事、证券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各中介机构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十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处理公司与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十三）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十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十五）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督促其遵守规定、履行承诺；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

第四十八条 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应在三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成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第五十条 公司应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向证券交易所备案。以上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资料。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证券交易所随时与其联系。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足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向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第五十三条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议形式进行。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的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可以指定副董事长代为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责任，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可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其中两次定期会议分别在公司公布上一年度报告、本年度中报的当日召开，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

第五十五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

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时；
- (五)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按照本规则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

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如下：

(一) 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能被确认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 临时董事会议召开五日前以直接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能被确认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到达对方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四)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即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五) 会议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和议程；

(三) 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

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六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到会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姓名、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委托事项、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对提案表决的意向指示和有效期限、委托日期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六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六十四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六十五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非董事经营班子成员以及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决策议案的提交程序：

（一）议案提出：根据董事会的职权，议案应由董事长、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出，也可以由一个董事提出或者多个董事联名提出；

（二）议案拟订：董事长、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出的议案，由其自行拟订或者交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拟订。一个董事提出或者多个董事联名提出的议案，

由提出议案的董事拟订，或者经董事长同意交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部门拟订；

（三）议案提交：议案拟订完毕，应由董事会秘书先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经有关方面和人员论证、评估、修改，待基本成熟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

（四）交易总额高于符合公司上市地现行上市规则和其他监管条例的有关规定的关联交易提案应由独立董事签字认可后，方可作为董事会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先由每个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再进行表决。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七十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记名书面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规则第三十一条 第（七）（八）（九）（十五）项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外，其余事项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表决董事签字。

对已完成并获采纳的会议记录应由董事长及到会所有

董事（包括委任代理人）及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所签署，并准备完整之副本即时分派予每名董事。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或其利害联系人有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予回避，且无表决权，而在计算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人数时，该董事亦不予以计入。该董事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执行回避制度，不参加表决。如遇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则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程序性问题进行表决，由股东会就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同时对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单独公告。

有以下情形的董事，属关联董事：（一）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三）按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七十四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

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七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事关重大且客观允许缓议的议案时，若有二分之一以上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而提请再议时，可以再议。再议仍无法所处判断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董事会已表决的议案，若董事长、三分之一的董事或总经理提请复议，董事会应该对该议案进行复议，但复议不能

超过两次。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有关职工工资、住房、福利、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

董事会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十条 董事会议主持人可根据情况，作出董事会休会决定和续会安排。

董事议事，非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中途不得退出，否则视同放弃本次董事权利。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代表应就会议议题和内容做详细记录，在会议结束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员签字。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

第八十二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的情况；

- (四)会议议程;
- (五)董事发言要点;
-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八十五条 出席会议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董事会决议上进行签字确认，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负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中投反对票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

第八十六条 董事既不按本规则规定对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所有会议的决议，须以中文予以记录保存。每次董事会议后，会议记录应尽快交予所有董事审阅。任何拟向该记录作修订的董事，均须于其收到该次会议记录六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报告方式将其意见提呈予董事长。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九章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执行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董事会议所议事项和/或决议。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上巿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九十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需要经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进行公告；其他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公告的，也应当公告。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董事会议资料的，由董事会秘书按其要求在限定期限内提供。

第九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一种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

第十章 董事会会议文档管理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将历届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纪要、决议、财务审计报告、股东名册等会议材料存放于公司以备查。存放期限为十年。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拟订董事会文档管理办法，并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文档进行有效管理。

第十一章 董事会决策工作程序

第九十五条 关于提请召开股东会事宜：

(一) 年度股东会由董事长提议，临时股东会由法定有权提议人提议；

(二) 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及有关公司职能部门准备材料；

(三) 董事长、总经理审阅材料；

(四) 董事会秘书汇总材料并安排会议相关事宜；

(五) 董事会讨论；

(六) 形成董事会决议；

(七)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对外公告。

第九十六条 通过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事宜：

- (一) 董事长提议；
- (二) 总经理责成财务总监及财务部门准备相关材料；
- (三) 总经理审阅报告；
- (四) 董事会秘书汇总材料并安排会议相关事宜；
- (五) 董事会讨论；
- (六) 形成董事会决议，提请股东会审议。

通过公司中期财务报告事宜：

- (一) 董事长提议；
- (二) 总经理责成财务总监及财务部门准备相关材料；
- (三) 总经理审阅报告；
- (四) 董事会秘书汇总材料并安排会议相关事宜；
- (五) 董事会讨论；
- (六) 形成董事会决议。

第九十七条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方案、出售方案事宜：

- (一) 根据法定有权人提议；
- (二) 董事长或总经理责成有关公司职能部门准备材料；
- (三) 董事长、总经理审阅材料；
- (四) 董事会秘书汇总材料并安排会议相关事宜；
- (五) 董事会讨论；
- (六) 形成董事会决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应由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收购方案、出售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八条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事宜：

- (一) 董事长提议；

(二) 总经理责成有关公司职能部门组织材料，形成草案；

(三) 总经理审定提交董事会方案；

(四) 董事会秘书汇总材料并安排会议相关事宜；

(五) 董事会讨论；

(六) 形成董事会决议。

第九十九条 决定公司投资方案事宜：

(一) 董事长提议；

(二) 总经理责成有关公司职能部门组织材料，形成草案；

(三) 总经理审定提交董事会方案；

(四) 董事会秘书汇总材料并安排会议相关事宜；

(五) 董事会讨论；

(六) 形成董事会决议。

第一〇〇条 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一) 总经理提议；

(二) 总经理责成有关公司职能部门组织材料，形成草案；

(三) 总经理审定提交董事会方案；

(四) 董事会秘书安排相关公司职能部门就交易向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汇报；

(五) 董事会秘书汇总材料并安排会议相关事宜；

(六) 董事会讨论；

(七) 形成董事会决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

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董事会办公室通知相关职能部门。

第一〇一条 公司管理机构设立事宜：

（一）总经理提议；

（二）公司人事部门组织材料，形成草案；

（三）总经理审定提交董事会方案；

（四）董事会秘书汇总材料并安排会议相关事宜；

（五）董事会议论；

（六）形成董事会决议；

（七）董事会办公室通知公司人事部门。

第一〇二条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事宜：

（一）董事长提议；

（二）总经理责成有关公司职能部门组织材料，形成草案；

（三）总经理审定提交董事会方案；

（四）董事会秘书汇总材料并安排会议相关事宜；

（五）董事会议论；

（六）形成董事会决议，提请股东会审议。

第一〇三条 审议对外担保事项：

（一）法定有权人提议；

（二）董事会办公室和有关公司职能部门准备材料；

（三）董事长、总经理审阅材料；

(四) 董事会秘书汇总材料并安排会议相关事宜；

(五) 董事会讨论；

(六) 形成董事会决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董事会办公室通知相关职能部门。

第一〇四条 制定公司股票、债券发行的方案事宜：

(一) 根据法定有权人提议；

(二) 董事会办公室和有关公司职能部门准备材料；

(三) 董事长、总经理审阅材料；

(四) 董事会秘书汇总材料并安排会议相关事宜；

(五) 董事会讨论；

(六) 形成董事会决议，提请股东会审议。

第一〇五条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事宜：

(一) 根据法定有权人提议；

(二) 董事会办公室和有关公司职能部门准备材料；

(三) 董事长、总经理审阅材料；

(四) 董事会秘书汇总材料并安排会议相关事宜；

(五) 董事会讨论；

(六) 形成董事会决议，提请股东会审议。

第一〇六条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方案事宜：

(一) 法定有权人提议；

- (二) 董事会办公室和有关公司职能部门准备材料；
- (三) 董事长、总经理审阅材料；
- (四) 董事会秘书汇总材料并安排会议相关事宜；
- (五) 董事会讨论；
- (六) 形成董事会决议，提请股东会审议。

第一〇七条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事宜：

- (一) 法定有权人提议；
- (二) 董事会办公室和有关公司职能部门准备材料；
- (三) 董事长、总经理审阅材料；
- (四) 董事会秘书汇总材料并安排会议相关事宜；
- (五) 董事会讨论；
- (六) 形成董事会决议，提请股东会审议。

第一〇八条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审计师事宜：

- (一) 法定有权人提议；
- (二) 财务部门准备材料；
- (三) 董事长、总经理审阅材料；
- (四) 董事会秘书汇总材料并安排会议相关事宜；
- (五) 董事会讨论；
- (六) 形成董事会决议，提请股东会审议。

第一〇九条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事宜：

- (一) 法定有权提议人提议；
- (二) 董事会秘书准备材料并安排会议相关事宜；
- (三) 董事会选举；
- (四) 形成董事会决议；

(五) 董事会办公室起草文件，以公司名义发出。

第一一〇条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一) 董事长提议；

(二) 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人事部门根据提名人准备材料；

(三) 董事长审阅材料；

(四) 董事会秘书准备材料并安排会议相关事宜；

(五) 董事会讨论；

(六) 形成董事会决议；

(七) 董事会办公室起草文件，以公司名义发出。

第一一一条 公司经营中其他重要事项：

(一) 总经理或董事提议；

(二) 总经理责成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准备材料；

(三) 总经理审定材料；

(四) 董事会秘书准备材料并安排会议相关事宜；

(五) 董事会讨论；

(六) 形成董事会决议；

(七) 董事会办公室通知相关职能部门。

第一一二条 公司向外所派驻董事，就任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涉及本节上述事项，特别是涉及第九十六条 至第一〇八条 等事项的表决须取得公司董事会授权事宜：

(一) 外派董事就所需要表决的议案报告总经理；

(二) 总经理责成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准备材料；

- (三) 总经理审定材料;
- (四) 董事会秘书准备材料并安排会议相关事宜;
- (五) 董事会讨论;
- (六) 形成董事会决议;
- (七) 董事会办公室通知外派董事及相关职能部门。

第一一三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或委托有关部门和人员）可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程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决议的事项时，除可要求和督促总经理立即予以纠正外，还可进一步提议召开董事会讨论决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二章 董事会基金

第一一四条 公司董事会经股东会同意，设立董事会基金。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制定董事会专项基金计划，报董事长批准，纳入当年财务预算方案，计入管理费用。

第一一五条 董事会基金用途：

- (一) 董事会会议；
- (二) 以董事会和董事长名义组织的各项活动经费；
- (三) 奖励有突出贡献的董事及有关人员；
- (四) 董事会和董事长的特别费用；
- (五) 经董事会议同意的其他支出。

第一一六条 董事会基金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管理，各项支出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审批。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一七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规则中对董事会权限的规定，制定和不时修订董事会决策清单、授权管理办法和授权清单，董事会决策清单、授权管理办法和授权清单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一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过半数”、“超过”、“高于”、“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一一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二〇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一二一条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一二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二三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证券期货及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内幕消息披露指引》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上市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指引文件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其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组织和管理协调工作。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合法、公平、完整和及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审计与风

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会对该办法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并在年度报告中的内部管治报告披露部分包含本办法的实施评估内容。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如下机构和人员：

- (一)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五)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六)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以上单位和人员统称“信息披露责任人”。

第六条 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 (一) 及时披露所有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敏感的信息；

(二) 确保所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以使所有投资者平等获悉同一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责任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信息”，指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或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以及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办法中的“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合称“证券监管部门”）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合称“证券交易所”）指定或认可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的信息，并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

第八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可自愿选

择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及时以法定形式，报送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涉及财务会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性中介机构审查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专业性中介机构及人员必须保证其审查验证的文件的内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在公司网站以及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指定媒体予以发布，不能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误导的，公司将按照交易所的要求作出说明并公告。

第十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简单清

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的信息在正式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有直接责任确保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经济责任，并且有权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部门。

第十三条 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涉及违反国家保密法规或重大商业机密事项，公司应向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部门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

务。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经理以及承销的证券公司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经理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作为在多地证券交易所同时上市的公司，鉴于各地证券交易所在信息披露要求方面的差异，公司在信息披露时应遵循“从严不从宽、从多不从少、各地同时披露”的原则，以保证境内外投资者能公平、平等获悉相关信息。信息披露责任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招股说明书；
- (二) 募集说明书；
- (三) 上市公告书；
- (四)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及与之相关的业绩公告、摘要；

(五)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议公告、重大事件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自愿性公告等。

(六)收购报告书；

(七)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的有关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

(八)按照相关内容规则应当披露的对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九)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十)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及

(十一)其他根据上市地证券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须予披露的信息。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

(一)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1、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在指定报纸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全文。

公司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在有关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在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尽快刊登年度业绩的初步公告，时间上不得晚于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批准有关业绩后的下一个营业日的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始交易（以较

早者为准)之前至少三十分钟。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登载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指定或认可的媒体披露。

公司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在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尽快刊登中期业绩的初步公告，时间上不得晚于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批准有关业绩后的下一个营业日的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始交易(以较早者为准)之前至少三十分钟；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中期报告，并在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登载中期报告全文。

3、季度报告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前三个季度、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二)定期报告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各自之上市规则对于该等报告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的要求编制。

(三)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

律、行政规制和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述规定发表意见的，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四) 年度业绩公告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期业绩公告及中期报告的财务报告毋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下列情形除外：

- 1、公司被证券交易所予以特别处理的；
- 2、公司拟在下半年办理配股申报事宜的；
- 3、公司拟定中期分红方案(派发现金股息或股票红利)或公积金转股方案，并将在下半年实施的；
- 4、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

他情形。

季度报告的财务资料毋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五)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六)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九条 公司临时报告的编制要按照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各自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出现以下其他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根据其他上市地证券法规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须予披露的，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上市规则履行披露及报告程序：

(一)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三)订立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5%以上；

(七)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1%以上；

(八)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九)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经理发生变动；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二)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十五) 法院裁定禁止对上市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十六)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七) 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十八)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或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

(十九) 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上市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二十)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公司就违规事项公告时，应当事先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十一)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

(二十二)《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十三)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二十四)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十五)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六)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十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二十八)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二十九)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三十)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三十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三十二)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三)依照上市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指引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应予披露的其它信息。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

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披露临时报告或重大事项时，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四)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主流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

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责任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时，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应当遵循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该事件尚未披露前，董事和相关当事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如果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二）上市公司就上述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一旦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意向书或协议是否附加条件或附加期限，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上述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协议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上述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关部门否决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再融资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如适用）及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为实施本办法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具体工作。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常设机构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即信息披露管理事务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具体协调人和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本办法制订的职责时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代为履行；证券事务代表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履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包括总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

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应配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以确保及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均应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接待投资者、投资机构的来访、沟通和会议,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面对面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所作的交流事项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规则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协调和实施。公司董事会成员和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责任人)应及时将有可能涉及本办法所规定的需披露事项通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审核相关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合法性;董事会秘书应将相关信息和披露建议报告董事长并履行董事会相关的议事程序。

第三十条 公司相关的会议或议事如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会议召集人应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列席。公司在作出重大事项决定前应征询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事务表述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的大股东如在媒体刊登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内容相关的宣传信息前,应征询董事会办公室意见,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工作程序

第三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流程:

(一)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与人员，部署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确定工作进度，及时编制定期报告；

(二)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编制完成的定期报告送达公司董事审阅，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四)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五) 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三条 临时报告文稿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各自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起草，经董事会秘书和分管领导审核同意，由董事长签发后进行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 信息披露文件的制作；

(二) 将上述文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

(三) 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审核(如需)；

(四) 对外进行公告；

(五) 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第三十五条 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与披露程序：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或已披露事件有重大进展、变化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

(二) 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四)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起草临时公告，并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联络，安排对外披露。

第三十六条 信息公开披露后，必要时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指示具体安排公司内部通报。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八条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一对一”见面会、路演、接受投资者来访、投资者来函来电咨询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它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选择性披露信息，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委派到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随时向公司报告子公司可能产生的风险信息、及时向公司报告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应配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报告制度，同时应当将本部门、本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准确地通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持股 5% 以上股份所持股份被质押，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定期的统计报表、财务报表如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先于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约定的公开披露日期上报有关主管机关，应注明“未经审计，注意保密”字样，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人依法披露信

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指定的媒体发布。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省监管局，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六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

第四十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责任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公司拟暂缓披露信息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规定的可暂缓或豁免披露内幕消息的安全港条文。

第四十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责任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依法保守国家秘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责任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五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责任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责任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

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机构，接受董事会秘书的领导，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具体事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五十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责任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五十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责任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

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责任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责任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七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六十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信息披露责任人应积极、主动地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依法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活动进行的监督工作。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责任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申请中国证监会责令其改正，并由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信息披露责任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或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

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六十四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信息公告实行电子及实物存档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妥善保存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

第六十五条 信息披露管理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及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汇总存档。

第六十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中、英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如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以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涉及股价敏感和对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系内幕信息。该等信息应严格按本办法进行内部控制程序和披露程序。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未公开披露的营业收入、利润、投资及投资收益、资产及负债、融资情况、销售目标和收益管理目标以及其它财务指标和统计数据；公司对产品（包括无形资产）的内部研发、未公开的诉讼和仲裁事项等。

第六十八条 公司员工不论因何种原因得知到公司内

幕信息，同样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十九条 凡因违反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而引发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当事人将承担其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各自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杜绝内幕交易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控、披露以及知情人登记、备案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司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媒介或形式对外报道、传送或发布任何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容和资料，除非系履行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或已经获得有效授权。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其他机构或个人谋利，不得利用相关信息使用本人、亲属或其

他机构和个人的证券账户交易公司的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信息是指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且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第九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得清偿或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及业绩预警；
- 6、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的 10%;

- 7、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 8、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0、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11、公司配股、增发和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等融资的计划，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3、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14、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1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17、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8、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9、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界定或公司董事会判定的，

可能会影响公司股票或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或事件。

本条所涉及“重大”、“重要”的判定标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标准进行判定。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或者职业地位，或者作为雇员、专业顾问履行职务，能够直接或间接接触、获得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5、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6、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7、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工作人员；

8、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9、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界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刑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地交易所信息披露管理的有关规定，增强法制观念和风险意识。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所知悉的内幕信息严格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局域网或网站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十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协助控股股东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范围、报告程序及报告责任人、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以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

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之前，应以保密协议或其他书面形式确认相关知情人员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公司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各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件，应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意向、拟参与开展实地调查、提出并讨论相关方案、召开相关会议、与相关各方洽谈、最终决策等各个环节的重要信息。公司应与参与筹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交易对手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上述各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或者公司要求向公司告知重大事件时，应同时提供保密协议。

第十七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办法约束。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本公司 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本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本公司股价有重大影

响的，应当填写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本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本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本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九条 本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必备项目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

确认意见。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包括各驻场单位、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好重大信息的报送以及保密工作，并在报送重大信息的同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

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指定专门机构负责调查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事件。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中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漏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进行核实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或保密协议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社会

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及时修订本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

附件：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序号	内幕信息内容提要	姓名（自然人、法人、政府部门）	所在单位/部门	所在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职务/岗位	身份证件号码	知悉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报送日期：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五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具体登记制度依照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本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做规定的，适用本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内幕信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本公司《公司章程》如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改。

附件： 1. 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

2. 保密提示函

附件1:

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

对外报送信息主办部门	
接受信息报送的单位及部门	
对外报送信息的内容、依据及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 年 月 日
对外报送信息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董事会秘书审核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审核	年 月 日

附件 2:

保密提示函

:

本公司此次向贵单位报送的_____资料属于未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提示如下：

1、贵单位接收本公司材料报送及使用的相关人为内幕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请相关人员在本公司报送的相关信息披露前，不得泄漏本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在本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前，请勿在公开文件、网站或其他公开媒体上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2、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本公司所报送的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特此提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交易标准守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人是指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自然人。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

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A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H 股股票、以上述股票为基础发行的结构性产品（包括衍生权证）以及可转换或交换成公司股票的非上市证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和法律责任，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上述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董事长或经董事会指定的另一名董事（“指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况，董事会秘书

应当及时通知拟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制止其行为。

第二章 信息申报和披露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将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以书面方式（附件一）报董事会办公室，并由董事会办公室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二）现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申报上述数据和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附件四）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

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通知书方式（附件二）通知公司董事长或指定董事（该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并须经董事长或指定董事在书面通知上签字确认并注明日期。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在买卖公司股份前，应书面通知指定董事，并须经指定董事在书面通知上签字确认并注明日期；或在董事会议事上，通知各位参会董事。

第十二条 指定董事在买卖公司股份前，应书面通知董事长，并须经董事长在书面通知上签字确认并注明日期。

第十三条 如该买卖行为不存在不当情况，董事长或指定董事在收到上述第十至第十二条中的书面通知后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确认（附件三）批准其买卖计划，并由董事会办公室报交易所备案。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接获确认书之前，均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在接获确认书之后，必须按照确认书获准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有效期，且不超过获批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妥善保存前述书面通知及确认，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交易行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证明和依据(附件五)。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亦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一) 凡知悉、或参与收购或出售事项(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须予公布的交易、关联交易，或涉及任何股价敏感资料者)的任何洽谈或协议，自其开始知悉或参与该等事项起，直至有关资料已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做出适当披露后的2个交易日内；

(二)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起；

(三) 公司年度报告、年度业绩刊发当天及刊发日期之前60日之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起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四) 公司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季度业绩刊发当天及刊发日期之前30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起期间(以较短者为准)，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刊发当天及刊发日期之前5日内；

(五) 公司延迟公布业绩期间；

(六)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在以下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 本人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 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 本人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九)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 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三) 不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

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限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可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本办法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如违反上述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可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 A 股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办法第十八条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买卖本公司股份后，须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于 3 日内填写披露权益通知，并提交香港联合交易所及本公司。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书面查询，并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遵守了本办法及《交易标准守则》。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还须符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所作限制，同样适用于其关联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尽量设法避免其关联人违规买卖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别是《交易标准守则》执行。本办法规定内容比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特别是《交易标准守则》更严格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及时修订本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执行。

附件一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信息申报表

持有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证券帐号	持有情况	离任时间
董事/高 管/其他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本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计划通知书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本人_____，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划“√”），计划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进行下述交易：

股份种类	
交易类型	
最近一次交易日期	
交易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利益性质	
变动原因	

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请告知。

注释：

- 1、交易申报的日期范围不得超过5个交易日；
- 2、股份种类：A股、H股、A股或H股的结构性产品、可转换或交换成公司股票的非上市证券；
- 3、交易类型：买入或卖出；
- 4、最近一次交易日期：计划买入，填写最近一次卖出行

期；计划卖出，填写最近一次买入日期；

- 5、持有股份利益性质：本人持有、关联人持有或所控制的法人或信托持有；
- 6、变动原因：二级市场买卖、股权激励、协议转让、增发配股、其他。

本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计划确认书

_____：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_____于_____年____月
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下述交易：

股份种类	
交易类型	
交易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利益性质	
变动原因	
拟进行交易日期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指定董事：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信息申报表

持有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份种类	买入/卖出	上年末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股份(股)	本次变动日期	成交均价	变动原因
董事 / 高管 / 其他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1、股份种类：A股、H股、A股或H股的结构性产品、可转换或交换成公司股票的非上市证券；2、变动原因：二级市场买卖、股权激励、协议转让、增发配股、其他；3、申报时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本人及其关联人买卖本公司股份两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申报。

本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交易通知登记表

交易日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股份交易种类	股份交易价格	股份交易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交易通知日期	确认书日期

注：股份交易种类：A股、H股、A股或H股的结构性产品、可转换或交换成公司股票的非上市证券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总部职能部门、业务运营

单位，各分公司、基地，及其下属各级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目的及对象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了解和认同；

（二）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尊重资本市场的企业文化 and 管理理念；

（三）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四）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市场的长期支持。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为：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证券专业人士；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按境内外上市监管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二) 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资本市场研讨会等；
- (三) 在公司官网开辟投资者关系专栏；
- (四)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 (五) 接待来访、现场参观和座谈交流；
- (六) 积极利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平台；
- (七) 其他符合上市监管规定的沟通方式。

上述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

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二条 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主动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收集的相关信息，指派并授权专人及时查看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并予以回复。

第十四条 公司应及时关注有关的资本市场舆情和媒体报道信息，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地对外传递本公司信息，回应社会关切，积极维护本公司的资本市场品牌形象。

第十五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与投资者沟通，须避免投资者有机会获得内幕信息或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

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七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由各证券交易所规定。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

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条 根据公司目前的机构设置情况，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各总部职能部门、业务运营单位，各分公司、基地，及其下属各级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责任人。

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可以根据需要列席公司相关经营管理的会议，可向各有关部门及相关子公司问询有关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以取得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为投资者提供准确、适当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 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应服从公司的安排，参加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关的知识和技能培训。

训，努力提高自身素质。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将采取适当方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档案的内容分类、保管期限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具体规定。

第五章 危机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遇到下列危机事项，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保证投资者了解真实情况：

- (一) 媒体对重大事件的不实报道；
- (二) 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
- (三) 监管部门的处罚；
- (四) 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者出现亏损；
- (五) 其他对证券市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第二十九条 针对媒体对重大事件的不实报道，公司可以按照下列指导性程序处理：

(一) 发现有对公司重大事件的不实报道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汇报；

(二) 跟踪媒体、判断重大事件的不实报道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争取在影响尚未扩大之前处理问题；

(三) 当重大事件的不实报道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时，经董事长批准，应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必要时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若公司或公司管理层负有责任，公司或公司管理层应当刊登对股东的致歉信；

(四)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门部门对媒体报道的事项进行调查，并就报道真实性、解决处理结果，在上报监管部门后，予以公告；

(五) 董事会办公室就其事态及时与投资者沟通。

第三十条 针对出现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危机时，公司可以按照下列指导性程序处理：

(一) 经董事长批准，及时对有关事件进行披露，并根据诉讼或仲裁进程进行动态公告。诉讼判决后，应及时进行公告；

(二) 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就诉讼判决或仲裁裁定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若有需要，经董事长批准，进行公告；

(三) 董事会办公室通过组织召开分析员会议或者拜访重要机构投资者等途径降低不利影响，及时与投资者沟通，争取投资者的支持。

第三十一条 针对监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可以按下列指导性程序处理：

(一) 收到处罚通知时，应及时公告；

(二) 公司应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进行整改，并就整改措施予以公告；

(三) 若公司认为相关处罚不当，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与处罚内容相关的职能部门或者业务部门配合，根据相关程序进行申诉，同时就事情的进展和处理结果，予以公告；

(四) 董事会办公室就相关情况与投资者沟通和通报。

第三十二条 针对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亏损，公司可以按下列指导性程序处理：

(一) 由于突发事件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应分析原因及影响程度，并及时公告；

(二) 预计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者亏损时，公司应及时发布业绩预警公告；

(三) 在定期报告中应对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者亏损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对策；

(四) 董事会办公室就相关情况及时与投资者沟通和通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相关人员，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五条 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

司章程》等发生变化，导致本办法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冲突时，适用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不授权各级单位制定实施细则或属地化制度。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证券或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四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公

司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五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七条 募集资金应该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为募集资金所制作的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原则上不应变更或挪作他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公告。

第八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应按照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

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 (三)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

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首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

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二)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十五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

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八条 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投项目时，项目责任单位应向公司总经理提交变更理由和变更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确认后，由公司总经理书面向董事会提议。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作出募投项目变更决议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召开股东会的资料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等相关信息。在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任何单位均不得擅自变更募投项目。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依据本办法第十三条、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节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一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办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第二十六条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和现场核查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时，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二十七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由董事会对外

披露。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相关人员，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不授权各级单位制定实施细则或属地化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间）。如新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律法规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办法。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以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若本办法的内容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差异，应依据更为严格的标准执行。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标准严于本办法的，公司应当及时修订。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符合下列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 (三) 依据客观标准判断；
- (四) 实质重于形式。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关

关联交易的决策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管理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审计部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关联交易事项的日常工作联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关联交易上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审批及披露相关事宜；法标部负责公司关联人清单管理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限额以上一次性关联交易协议的审核与报批；财务部负责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交易金额上限核定与实际交易金额监控，并及时预警交易金额上限突破风险。

第三章 定义及范围

第一节 关联交易的定义及范围

第六条 关联交易指公司、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的事项）；
- (二) 任何交易涉及公司授出、接受、转让、行使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或认购证券；或公司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或认购证券；
- (三) 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协议；

- (四)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五) 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
- (六) 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担保(包括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质押,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七) 签订或终止经营租赁或分租协议,包括出租或分租物业;
- (八)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九) 订立涉及成立合营实体(不论是以合伙、公司或任何其他合营的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协议;
- (十) 发行公司或附属公司(公司全资和绝对控股子公司)的新证券;
- (十一)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十二)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三) 债权、债务重组;
- (十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五)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六)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七) 购买或出售半制成品、制成品;
- (十八)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九) 销售产品、商品;
- (二十)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或服务;
- (二十一)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二十二) 存贷款业务;

- (二十三)共用服务;
- (二十四)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二十五)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
- (二十六)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要求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关联人的定义及范围

第七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其定义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为准。

-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组织；
 - (三)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通过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及其绝对控股子公司；
 - (四)与上述第(一)(二)项所列主体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上述第(三)项所列主体的任何合营伙伴；
 - (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六)公司的关联附属公司，即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主

要股东可在其股东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 10%或以上表决权（不包括通过公司本身持有的任何间接权益）的公司非全资绝对控股子公司；

（七）第八条第（一）（二）（三）项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

（八）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或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主要行政人员；

（四）第八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条第（一）（二）（三）项所列人士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

1.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任何人士，以及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姐妹、继兄弟及继姐妹；

2.其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外孙；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兄弟姐妹的子

女。

(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第十条 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即将成为公司关联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八条或者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十一条 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要求认定为关联人的其他情况。

公司与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三条 法标部根据公司关联人变化情况更新关联人清单。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清单，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标的定价政策或交易价格。

第十六条 公司确认关联交易定价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明确定价政策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该等收费标准。

第十七条 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

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但在上述定价基础上，应清楚列明关联交易的定价条款或定价政策，比如定额对价、预定程式或固定的单位价格，尤其对市场价格应有清晰界定，不可仅使用上述原则规定。

第五章 关联交易披露与决策程序

第一节 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审批标准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除外），应当提交独立董事及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

（一）依据本办法第八条认定为关联法人的，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适用的年度或半年度公司净资产、总资产、收入或最近五个交易日平均市值任一比率 0.1%以上的；

（二）依据本办法第九条认定为关联自然人的，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需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适用的年度或半年度公司净资产、总资产、收入或公司最近五个交易日平均市值任一比率 5%以上；

-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
- (三) 关联交易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
- (四) 其他需要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节 董事会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须由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按下列程序呈报：

(一) 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就拟达成的关联交易提出意见或可行性方案，并经公司法标部审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会签后，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以下简称“管理层”）审批。

(二) 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各单位提交的议案报请独立董事审批，审计部将各单位提交的议案报请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三)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有关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程序及公允性进行审核，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必要时可要求公司管理层就其提交的议案提供支持性文件和资料，并按上市地上市规则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四)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决策权限

对公司管理层提出的并经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后的议案进行表决。

符合第二十条须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上股东会提出议案。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做出详细说明，由股东会进行表决。

上述事项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办公室按照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股东会批准。在此种情况下，若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要审核以下文件和资料：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情况说明；
- (二) 关联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存在

下列情形的董事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上述关联交易如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造成投票表决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半数的情况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同时对独立董事的意见（如有）进行单独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董事名单，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董事回避，

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交易的一切决议无效，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程度、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做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三节 股东会审批程序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适用《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表决方式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关联人发生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八）至第（二十二）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上述重大关联交易金额达到联交所规则下的主要交易类别，公司还应当聘请审计师对公司的债项、资金充足性作出评估。

公司应当聘请由独立董事委员会甄选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需经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下列

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上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时，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关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持续性关联交易进行年度审核；公司应当聘请审计师对持续性关联交易进行年度审核。

第三十三条 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按以下规则：

(一) 上年度公司净资产、总资产、收入以上年度公司年报披露的金额数据为准。

(二) 以上所称“交易金额”是指，一次性关联交易的交易总金额或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期内的最高年度上限。

(三)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

1) 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2) 与该关联人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应上市地上市规则最高类别交易审批程序（包括股东会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后续关联交易本身亦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更高类别交易审批程序。如遇需根据上市地监管机构酌情判断处理的后续关联交易，应履行更严格的累积计算后的交易审批程序。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豁免

第三十四条 根据上市地规则可豁免的关联交易，不需

要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按一般合同进行。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但仍需签订相关书面协议并不时满足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其他相关要求）：

- (一) 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标准的；
- (二) 关联人以现金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 关联人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并且已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中关于出售额外证券安排的规定；
- (四)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五) 符合联交所条件的购买或出售消费品或消费服务；
- (六)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 (七)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八)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九)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及第（五）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十)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十一)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及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可豁免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六条 符合或可能符合上述豁免条件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及豁免意见等，并经公司法标部审核及管理层审批等流程后予以确认。

第七章 关联交易协议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第三十九条 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必须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协议期限不得超过三年，除非特别情况下因为交易的性质而需要有较长的合约期并可满足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条 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四十一条 在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或生产经营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关联交易协议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订协议内容。修订原协议的补充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确认后生效。

第四十二条 已签订固定条款的一项持续交易，在执行过程中变成一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司必须遵守年度审核及披露规定，并在更新协议或修订协议条款时，遵守关联交易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如公司就一项建议中的交易签订协议，而该项交易须事先在公司的股东会上取得股东批准，如该项建议交易在得到股东批准前变成一项关联交易，公司必须遵守关联交易规定。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相关人员，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数额，“以下”不包括本数，“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不授权各级单位制定实施细则或属地化制度。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有效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当不少于

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不少于三人，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聘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

（二）符合《独董办法》第六条及本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

公司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第 1 至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七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披露前述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报送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具备担任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违反本办法关于独立性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

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独董办法》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前款第(二)项所涉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一) 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的事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的事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上事项董事会未采纳或未全面采纳专门委员会建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

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上述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 (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 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独董办法》所列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和本办法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方式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在公司专门委员会中应当根据履行职责，并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

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办法所列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办法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以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第六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六)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事项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四）至（七）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程序、研究和决议事项等按照《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细则》执行。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第三十三条 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为公司独立董事提供如下工作保障：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二)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保证独立董事获得真实情况，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 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七)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预期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按照分工参加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航空安全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第八章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包括汇报和沟通制度。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一)公司年报披露前，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均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二)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公司财务负责人要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公司应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

立董事应履行见面会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纪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三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在本办法内，下述词语有以下意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及《公司章程》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发生变化，导致本办法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冲突时，董事会应及时修改本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

制定并解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航空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空安全管理需要，建立高效的航空安全管理模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航空安全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航空安全方面的管理进行监督，对公司航空安全工作规划及有关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审议、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四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在航空安全

委员会委员内产生，负责主持航空安全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议事规则的规定予以补选。

第六条 公司安全监察部为航空安全委员会日常支撑机构，负责会议材料及相关准备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并对日常支撑机构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对国家航空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保障航空安全的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听取公司航空安全工作规划的汇报，并提出建议或意见；

（三）审议年度航空安全工作计划和年度安全目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航空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听取公司安全形势分析，向董事会汇报，并提出保证航空安全的建议或措施；

（六）研究处理公司航空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主任委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 审定、签署委员会的报告；
- (三) 检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四) 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 应当由委员会主任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委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缺席时，应委托一名委员主持。主任委员有权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经全体委员同意，会议通知时间可少于会议召开前五日。

第十一条 每次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含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三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会议、通讯（视频、电话等）会议、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等。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赞成、

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

第十四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董事会办公室的成员可列席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受邀部门应当对航空安全委员会提出的涉及本部门的质询和问题作出解释或回答。

第十五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也可以根据需要聘请航空安全委员会专家，为委员会委员的决策提供专业支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提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讨论事项如与某位委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该名委员应予回避。因委员回避导致会议无法做出有效决议的，该议案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上签名。有关文件、计划、方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等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十九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列席会议的全体人员以及参与工作的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报请公司董事会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之修订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本议事规则的中文与英文版本有任何差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地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董事会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的效率和决策的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审议，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并监督实施。

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按照本议事规则的职责权限和相关程序开展工作，并坚持诚信、尽职、勤勉的执业精神，完成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赋予的任务，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经董事会议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会委任，负责主持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的规定予以补选。

第七条 公司战略规划投资部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日常支撑机构，负责会议材料及相关准备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并对日常支撑机构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八条 公司战略规划投资部负责向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汇报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机队规划、重大投资方案等工作，并准备立项意见书、可行性报告等汇报材料，负责编制公司年度 ESG 报告；财务部负责协助战略和投资委员会进行可行性研究；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向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汇报公司权益性融资和重大资本运作方案等工作，准备相关汇报材料，并协调和保障战略与投资

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负责披露公司年度 ESG 报告；法律标准部负责相关汇报事项的法律事务工作，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确保相关工作的合法合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 审议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审议年度投资计划及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审议公司机队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 审议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投资方案（包括且不限于购买飞机等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 审议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权益性融资和资本运作方案（包括且不限于股票发行及上市、发行可转换债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 审议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项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 审议公司 ESG 体系建设方案及年度 ESG 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 审议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 对上述事项实施进行检查；

(十)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主任委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 审定、签署委员会的报告；
- (三) 检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四) 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 应当由委员会主任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每年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如存在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时）。主任委员有权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经全体委员同意，会议通知时间可少于五日。

第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采用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含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会议、通讯（视频、电话等）会议、现场会议结合

通讯会议等。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

第十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受邀部门应当对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出的涉及本部门的质询和问题作出解释或回答。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或有关专家提供咨询服务，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的程序、表决方式和通过的决议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讨论事项如与某位委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该名委员应予回避。因委员回避导致会议无法做出有效决议的，该议案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应有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上签字。有关文件、计划、方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等应交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送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列席会议的全体人员以

及参与工作的相关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报请董事会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之修订和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本议事规则的中文与英文版本有任何差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